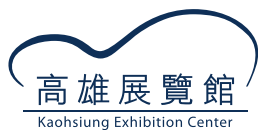


5/21 三 ▶ **5/24** 六
10:00-17:00(最後一天展至16:00)



攤位費用	舊客優惠 2024.12.31前	NT \$39,900 NT \$38,000 + 5%稅金	* 凡參加過2023-2024任一年之參展商，於優惠期限前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，即享舊客優惠。
	早鳥優惠 2025.01.31前	NT \$42,000 NT \$40,000 + 5%稅金	* 皆為標準攤位，3M×3M空地。
	一般價格	NT \$47,250 NT \$45,000 + 5%稅金	* 基本裝潢：三面牆壁、八成新地毯、招牌版、110V/500W電箱及插座乙個、招牌投射燈三個、接待桌椅各乙張。

報名流程

填寫報名表

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

回傳至 高雄市儀器公會

電話：07-2011611
傳真：07-2013289

1 繳款資訊

時間：114年2月25日前完成全額繳納
* 舊客優惠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額繳納
* 早鳥優惠請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全額繳納
訂金金額：報名時每攤位10,000元(未稅)
備註：1. 可全額一起繳交

2. 尾款需於協調會前繳清

2 匯款方式

彰化銀行 三民分行
戶名：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帳號：8171-01001-69000

3 支票方式

支票抬頭：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兌現日：114年2月25日
收件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收件人：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07-2011611
必須禁止背書轉讓，以掛號寄交

選位原則

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抽選攤位，並依下述選位規則圈選攤位。

1. 攤位數大者優先選位，若同攤位數者，依訂金繳費日期順序，先繳費者優先選位。
2. 同攤位數、同一日繳交訂金者，依報名表回傳日期排序，先回傳者先選位。
3. 以上條件皆相同時，依廠商協調會現場抽籤或電腦自行選號決定選位排序。
4.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，於同攤位數中最後選位，且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5.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，繳交攤位代選位委託書者，以繳費日期之先後順序選位，如委託主辦單位代為選位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6.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，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。
7. 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，亦不得將攤位分租、轉租他人。
8. 如總攤位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、位置、規劃，保留最後分配權利。

主辦單位： 經濟日報

◆ 凡參加過 2023-2024 任一年之參展商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，即享舊客優惠！

舊客價：每攤 3.8 萬元(未稅) · 原價每攤位 4.5 萬元(未稅)。

◆ 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享早鳥優惠！

早鳥價：每攤 4 萬元(未稅) · 原價每攤位 4.5 萬元(未稅)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									
發票抬頭		統一編號									
地址		□□□									
聯絡人		手機		傳真							
電話		E-mail									
參展產品											
參展攤位		個		公會與經濟日報合作記者		許夷雯 0952940800		員工代號		04635	
費用		新台幣 元		營業稅 5%		新台幣 元		總計		新台幣 元	
公司簽章		負責人簽章		附註		<p>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</p> <p>2.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 10,000 元，餘款須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繳納。 舊客優惠：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費用繳納，逾期不候。 早鳥優惠：請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費用繳納，逾期則以一般價格計算。</p> <p>(1) 支票付款：開立「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」抬頭，114 年 2 月 25 日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寄送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495 號 4 樓之 1 收件人：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07-2011611</p> <p>(2) 匯款支付：戶名為「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」，彰化銀行 三民分行 帳號：8171-01001-69000。</p> <p>3.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，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： (1) 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(2) 協調會後（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）退展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(3) 協調會後（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）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(4) 於開展日前 10 個工作天退展，所繳交之攤位費概不退還。</p> <p>4. 請於協調會前完成繳費作業，方能進行選位。</p>					
參展公約		<p>1. 本展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照明用電，不提供免費動力用電、用水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</p> <p>2. 展出期間，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，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，展期結束退場時，所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放行。</p> <p>3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</p> <p>4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5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</p> <p>6. 除主辦單位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，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、展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物品、展品的保管責任。</p> <p>7. 展示會若逢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必須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</p> <p>8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</p>									